

## 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(补发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9 月 11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下十围路鸿益达物流中心二楼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彭远红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经确认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内容以及召集、召开的方式、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3,298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3.38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关联方彭远红及、朱友梅对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彭远红、朱友梅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(补发)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500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彭远红、深圳市汇仕能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22 日